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18〕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在理论创新、学科建设、咨政育人的作用。我会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7月10日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有效运行，充分发挥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在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理论创新和优长学科建设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基地是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精神，依托我省相关单位组建的省级社会科学研究平台，是我省基础理论研究、特色学科创新发展、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研究基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省优长学科、特色学科等内容开展研究，不断提升我省的理论研究水平与创新能力，努力打造“理论粤军”，建设学术强省。

第三条 研究基地的申报必须以广东省内高等院校、党校、科研院所、社科联、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或相关部门为依托单位。研究基地的研究领域应当坚持深厚的学术积累、鲜明的地域特色、前沿的学术视野及科学的研究方法，围绕我省高质

量发展推出具有理论创新意义的重大学术成果。

第四条 研究基地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申报单位副职以上领导，负责研究基地的全面建设工作，组织完成研究基地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级别；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发表过较高学术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四）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具有较强的学科发展组织协调能力。

已批复设立的研究基地，凡不符合研究基地负责人条件的，需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调整后重新上报省社科联。

第五条 研究队伍条件，需满足下列项中的三项：

（一）专职研究队伍不能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研究队伍可聘请外单位研究人员，其中外单位研究人员的比例不超过 30%；

（三）基地研究人员近五年来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该领域论文或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用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总数不低于 15 篇；

（四）基地研究人员近五年来在该研究领域主持的省部级以上课题数量不低于 5 项。

第六条 研究基地通过自主申报、部门初审、省社科联批准的程序确定，由省社科联授牌。申报省级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必须要有承建单位批复成立的文件。

第七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依据研究基地的研究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力量开展课题研究，推动学科建设，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研讨会；

（四）加强人才培养，培育创新团队。

第八条 省社科联每年面向研究基地发布重点研究课题。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采取研究基地自筹和省社科联补助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展需求，省社科联视情况采取特别委托的方式，对相关研究基地下达研究任务并给予专项扶持，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九条 经省社科联立项的研究基地课题成果，在报送省社科联评审结项前，不得公开发表，不得转作它用。完成结项的成果择优在《学术研究》《南方智库》等刊物刊发，也可以

在其他刊物公开发表，但须标明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成果。

第十条 省社科联每年组织召开研究基地成果汇报会和基地负责人培训班。各研究基地必须在每年年底前上报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作为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应包括：立项研究成果的完成情况，被省社科联《学术研究》《南方智库》刊发情况，得到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情况，成果被上级部门采用、获奖等情况，以及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and 队伍建设等经验做法。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实行年度检查和周期考核制，每五年为一个周期。省社科联每年根据研究基地开展的研究任务和完成省社科联交办的工作任务进行检查，年度检查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在年度检查的基础上，每三年对研究基地组织一次中期评估，将年度检查、机构建设、学科发展、科研成果、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经费配套、办公用房等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在建设周期的第五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估，在考评达标的基础上进入新的建设周期。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的评估考核：

（一）在建设周期内，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用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不少于 15 篇，或公开出版专著 3 本以上。发表成果须以研究基

地为署名单位或与研究基地研究方向相关。

(二) 在建设周期内，承担省部级课题的立项数不低于 8 项。研究经费不低于 50 万，其中纵向研究经费不低于 30 万。

(三) 研究基地须积极对外开展学术交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会议。会议规模在 20 人以上。

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实行专家负责制。承建单位在办公场地、人员配备、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核心专家如因工作调动或其他情况无法继续担任的，承建单位应在两个月内将继任名单报省社科联。

第十四条 研究基地原则上不再设立下属分支研究组织，年度工作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省社科联每年根据研究基地考核成绩给予经费补助和奖励。

第十五条 研究基地的研究经费按照以下办法实施管理：

(一) 省社科联根据课题立项和完成情况，对研究基地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研究基地承建单位配套相应的研究经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发放课题组成员人力资本费、稿费、劳务费等。

(二) 研究基地获立项资助的课题，实行成果导向，研究成果实行等级鉴定结项制，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课题研究成果经鉴定合格等级以上者，一次性拨付课题补助经费；凡鉴定不合格者不拨付课题经费；无正当理由逾期

完不成的，终止课题研究，不拨付研究经费。

（三）研究基地的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代管，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研究基地无关的开支。

第十六条 研究基地实施激励与淘汰机制。

（一）省社科联每年资助基地若干个项目；

（二）根据年度检查的结果，对良好以上等次的研究基地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专业智库。

（三）优先推荐基地研究成果在《学术研究》上发表；

（四）凡中期评估不达标的研究基地，给予一年时间限期整改，暂停项目经费资助，但仍需根据省社科联年度工作安排，参加课题申报并按要求上报研究成果。

（五）凡弄虚作假、成果有严重抄袭行为并产生恶劣影响，或擅自以研究基地名义对外组织与研究基地工作无关的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律给予摘牌处理。

第十七条 综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基地一律给予摘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省社科联。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
